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四季酒店三樓襟海廳舉行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及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酬金。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7. 審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並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權力：
  - (a)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資產收購與處置；及
  - (b)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對外擔保，

及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要求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要求執行。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修訂，授權董事會秘書就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一切必要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事宜（包括依據中國政府有權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個別或共同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下文所定義者）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總面值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下本公司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魯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2年4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陳文浩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陳啟宇先生、范邦翰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6日至2012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2012年5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19元。倘有關派發股息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及通過，則預期股息將於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向2012年6月16日（星期六）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於2012年5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分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送達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中國上海市福州路221號6樓  
郵編：200002

電話號碼： (86 21) 6339 1911

傳真號碼： (86 21) 6321 2722